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的詳情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申請期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¹	2021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 ¹
合資格申請人	在2021年5月10日或之後於香港成功註冊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將非香港公司型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²	在2021年5月10日或之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而其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5億元（或等值） ³
資助金額	相等於每項申請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及每名投資經理最多可就三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資助	相等於每項申請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為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
合資格費用	必須是與註冊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將非香港公司型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並向香港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	必須是與房地產基金的上市有關並向香港服務提供者支付的費用
最低營運條件	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註冊成立或遷冊日期起兩年內展開清盤程序或申請撤銷註冊，政府保留取回資助款項的權利	若房地產基金在上市日期起兩年內被取消上市或暫停交易，政府保留取回資助款項的權利
申請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以下日期起三個月內，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提交給證監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公司註冊處為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公司註冊或遷冊證明書的日期；或 - 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認可的日期 • 申請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房地產基金的上市日期起三個月內，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提交給證監會 • 申請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⁴

¹ 申請期可能會因初步撥款用盡而提早結束。

² 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³ 若房地產基金同時在香港以外地方上市，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單位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15億元（或等值）。

⁴ 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的申請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常見問題》。